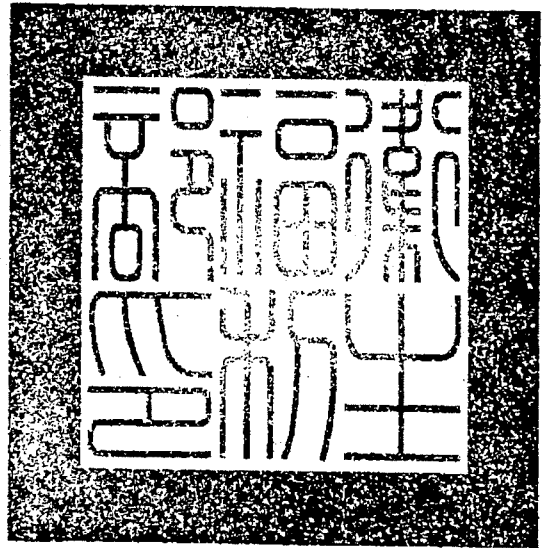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0203號
附件：試驗方法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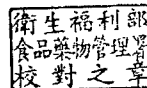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- 三、「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」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(均含附件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訂

線